

「大鬼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分署長明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洪筱梅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本次說明會針對大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，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，並廣納公民及團體意見，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陸、大鬼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草案）簡報

柒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杜鄉長正吉

（一）大鬼湖魯凱族語是Dalupalringi，意思是神聖的湖，建議改回原住民語。

（二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，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，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。

（三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，共管機制要有具體策略，尤其是人力資源部分，讓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。

（四）文化資料不僅有神話故事，還有口述歷史，希望能充分進行訪談調查。

（五）濕地周遭社會經濟環境分析，人口應列入霧臺部落及神山部落。

二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宋區長能正

- (一)相關法規加入原住民基本法第21及22條，田野調查及經營管理要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或參與，成立專責人員聯絡窗口。
- (二)歷史文化通常為部落耆老口述，較少官方紀錄，口述歷史資料應注意著作權法。
- (三)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多在高雄縣茂林區的行政轄區，本計畫是否影響耕作面積範圍受到限制，有無回饋機制。

三、屏東縣議會顏議員金成

- (一)務必納入重要的神山部落。
- (二)每個部落族人都應該參與，不僅是區公所及鄉公所。
- (三)增加說明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，也能使得人文歷史資料更加完整清楚。

四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前鄉長杜傳

- (一)Taidrengere(小鬼湖)為安靜的湖、Dalupalringi(大鬼湖)為神聖的湖，是魯凱族的聖地，從來沒有破壞它，並不認同劃設為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，要尊重魯凱族。
- (二)落實共管機制要有魯凱族參與，永續利用、不得破壞。
- (三)規劃單位加強部落訪談，了解清楚魯凱族文化發祥地。

五、魯凱族民族議會柯副秘書長俊傑

民族議會定期與各部落代表開會，為尊重魯凱族，訪談詳細規劃，本次討論將透過議會傳達予各部落代表。

六、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鄭里長善雄

樂見計畫完成並突顯大鬼湖。

七、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柯村長五郎

很榮幸佳暮村部落族人能參與調查團隊，爾後須加強訪談部落耆老。

八、現場民眾

建議要取得部落同意。

九、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林課長湘玲

關於共管機制目前為規劃階段，採用滾動式調整管理，法令尚有不足之處將會適時修正。

十、主持人

(一)配合本計畫公開展覽作業，本部營建署107年1月11日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，以續辦諮商同意、審議及核定作業。

(二)補充原住民族相關禁忌與傳說，相關資料請參酌茂林區及霧臺鄉鄉誌或訪談部落耆老。

(三)規劃單位請加強持續向部落說明計畫內容，讓部落耆老的意見反饋到本案，並建議提供本計畫紙本予各部落。

(四)本計畫可參照小鬼湖重要濕地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案公民或團體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，皆可透過書面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）提出相關陳情意見，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。

二、相關陳情意見，本部將錄案並提報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充分討論，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2時50分。